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S 沈新开 编号:临 2007-003

##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确定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2 月 9 日—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2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希尔顿酒店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除本提示性公告外,公司将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第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2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复牌,此期间为股东沟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同时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

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股东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 查询网络投票

热线电话:024-23784835

传真:024-83781352

联系人:胡波

电子信箱:ZQ0@SHND.SINA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轩路 50 号

邮编:110179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

传真:024-83781352

电子信箱:ZQ0@SHND.SINANET

3. 登记时间:

2007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工作日的 8:30—11:00,13:30—17: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发出同意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2 月 2 日下午 16: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7 年 2 月 5 日—2 月 12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30—17:00 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 8:30—12: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告》。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沈阳新区开

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_\_\_\_\_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 2007-005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修订方案》。其中后者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新增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

由于本次审议的两项议案之实质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方案,修订方案是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对原方案进行修订。因此,本次会议否决了《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修订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429793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杨继红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否决了《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42979374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投反对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42979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股东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修订方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42979374 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42979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杨继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附件

1、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盛达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继红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 日上午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 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200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增加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增加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除新增该项议案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登记办法等事项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议程与公告相符。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有:

1. 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429793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上述人员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临时议案的提出

200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增加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增加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除新增该项议案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登记办法等事项不变。

该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案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0 票赞成、42979374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否决了《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以 4297937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修订方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继红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7-004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和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龙”)的通知,2007 年 1 月 23 日利德龙与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利德龙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43,619,868 股受限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为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08 年 2 月 6 日。

现有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7-005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

到董事 12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赵锡军、杨克磊、丘剑、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老区 6 万吨 PVC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产品、产成品、副品以及库存原材料作抵押,为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向公司提供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及  
在新增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与中信金

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及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分别签署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中信金通证券及财通证券自 2007 年 2 月

5 日起代销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

金代码 46000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中信金通证券及财通证券将在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期间参加由友邦华泰举办的本基金的“送红包迎新春”限时优惠申购活

动。活动期间凡在中信金通证券及财通证券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

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
100万≤M<500万	1.2	0.8
500万≤M<1000万	0.9	0.6
M≥1000万	1000元/次	1000元/次

三、活动期间申购份额达到一定量时,我司将于下一工作日发布公告,并于公告当日提前结束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四、自 2007 年 2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到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的指定

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

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站:www.bigsun.com.cn

2.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96597

网站:htp://ctsec.com

3.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网站:htp://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

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甘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02,

59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8%,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有限条件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101,706,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0%;出席会议的持有无限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887,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

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建设和租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议案》

经表决,102,59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的议案》

经表决,102,594,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李军在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和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